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4.14 一○二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.04.28 一○二學年度第一次口腔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通過 103.05.05 高醫院口字第 1031101407 號函公布,並自 103.08.01 起實施

- 一、本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,為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 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,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:
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(二)置委員七~九人,系主任、實習班級班主任導師、本校附設醫院牙科部主任、實習班級班代表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,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採無給職,聘期一年,遴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:

- (一)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, 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- (二)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